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赵学锋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许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其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5 年,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 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 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